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凯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3,504,15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8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为239,445,28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14%;参加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20人,代表股份4,058,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421人,代表股份6,524,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9%。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获得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1,989,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9%;反对1,469,5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5%;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09,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806%;反对1,469,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236%;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同意241,835,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9%;反对1,632,7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5%;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5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325%;反对1,632,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49%;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6%。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邢必果、蔡佳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2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合力泰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782,1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41,46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4%。

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择机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的锁定期: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相关承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合力泰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关于华映科技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6,202.06万元。本案受到各被告责任财产、相关股份处置进度等因素影响,本案实际清偿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案件主要执行工作系处置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华映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实的回复邮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收购事项概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甬金智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金”)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石英”,股票代码:920179)的实际控制人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凯轩先生(KAIXUAN ZHANG)、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益诚”)、北京英凯石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凯石英”)于2026年2月5日签署了《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合计持有的凯德石英11,727,12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凯德石英总股本的15.6424%,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7,624,437.59元;宁波甬金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王毓敏女士持有的凯德石英3,748,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凯德石英总股本的5.0000%,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3,080,245.00元。同时,公司与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签署了《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张忠恕先生、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至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的凯德石英股份比例低于凯德石英总股本5%之日为止,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凯德石英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丰电子将成为凯德石英的控股股东,并且江丰电子将提名凯德石英7名非独立董事当中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当中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江丰电子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凯德石英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等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8日,公司、宁波甬金、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凯德石英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北证函〔2026〕464号),北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已完成审核并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暨取得控制权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过户数量合计为15,475,627股(占凯德石英股份总数的20.642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受让办理、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协议约定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凯德石英的控制权、成为凯德石英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成为凯德石英的实际控制人,凯德石英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公司将提名凯德石英7名非独立董事当中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当中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62人,代表股份727,43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0,587,990股(此股份数系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30.42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02,839,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40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5人,代表股份24,598,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90%。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7人,代表股份25,118,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507%。

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八届职工代表董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烈权先生、张电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张佳茹女士五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烈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707,376,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23%,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5,058,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3%。

(2)选举张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707,142,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01%,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23,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1%。

(3)选举蹇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706,410,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94%,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091,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5%。

(4)选举秦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706,891,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6%,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72,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6%。

(5)选举张佳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706,932,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2%,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61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3%。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三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梅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票707,181,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55%,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62,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5%。

(2)选举徐前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票706,903,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72%,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84,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3%。

(3)选举查燕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票706,821,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0%,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03,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0%。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3,907,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8%;反对3,40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3%;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反对3,406,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25%;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7%。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社律师、夏佳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现场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烈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八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2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陈烈权先生、张电先生、张光忠先生、蹇丹女士和独立董事梅平先生五位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陈烈权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任命预算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陈烈权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和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五位组成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并由董事陈烈权先生担任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和董事陈烈权先生三位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梅平先生、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和董事张电先生三位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梅平先生、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和董事张光忠先生三位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查燕云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徐前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梅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梅平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光忠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蹇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露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决策职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的决策速度,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力争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符合下列标准的经营决策事项:

1、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借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之相关事宜;

2、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固定资产或其他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购买、出售、处置、租赁或承包事宜;

3、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或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处置;

4、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包括但不限于慈善捐款、公益赞助)相关事宜。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经营决策事项,如超过以上审批权限的,或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应根据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通信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数量(股)	本次司法冻结占截至本公告日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270,000	38.4702%	1.3843%	否	2026-07-01	2029-06-29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部分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划转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9,082,045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60%,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将影响公司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的进程,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被冻结的回购股份事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下午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1. 非独立董事(六名):陈烈权先生(董事长)、张电先生、张光忠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张佳茹女士

2. 独立董事(三名):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烈权、张电、张光忠、蹇丹、梅平	陈烈权
审计委员会	查燕云、徐前权、陈烈权	查燕云
提名委员会	徐前权、梅平、张电	徐前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梅平、查燕云、张光忠	梅平
预算委员会	陈烈权、蹇丹、秦君、查燕云、徐前权	陈烈权

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其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查燕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